

合同编号：CY-2023-003

## 2023年丰台区参展服贸会文旅服务板块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丰台区参展服贸会文旅服务板块项目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乙 方：北京博能时代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8月



# 合 同 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龚俊

联系电话：010-63868381

联系地址：丰台区七里庄路 18 号西楼 4 层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博能时代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涛

联系电话：010-8485116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 1102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甲方）所公开发布的丰台区参展服贸会文旅服务板块项目，经京发招标公司以 2023072596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博能时代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针对甲方拟开展的丰台区参展 2023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文旅服务专题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从高到低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承诺书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内容

### 2.1 委托内容

丰台区参展服贸会文旅服务板块项目现场展览的设计、制作、搭建、展示、撤展、报馆、宣传等工作。本次展览的展陈空间按功能划分为展示区、演出区、互动体验区。展示区将展示丰台区丰富的文化生态资源、丰台区在传承发展传统戏曲文化、推进非遗文化融合发展与活态传承方面的工作成果、丰台区“十四五”期间文化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成果。演出区将策划开展项目签约仪式、企业路演及文化展演等活动。互动体验区将展示文创、非遗产品并开展互动体验活动。

#### 2.1.1 总体要求

2023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服贸会”）定于2023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6日在国家会议中心及首钢

园区举办。丰台区位于首钢园 2 号馆，展区面积为 220 平方米。本届展会将依托区域特色文化资源，系统展示区域文化建设新成就、产业发展新成果。乙方需按照甲方的总体要求认真执行各项工作，如遇到时间、内容、组织形式等方面的调整，需按照甲方要求严格落实。

### 2.1.2 策划搭建及制作

丰台展区整体策划概念和设计语言选择简单干净的线条、照明和材料，以简洁明快的设计风格为主调，深入挖掘“卢沟晓月”“花开丰台”等文化品牌特色，讲好丰台文化故事，彰显丰台特色城市品牌形象。乙方以此为设计方案主旨，进行现场设计造型的策划及搭建、相关展品布展和演示设备安装等。

### 2.1.3 科技应用

充分运用数字多媒体手段，虚拟现实相结合，使艺术与技术有机融合，突出体验性、趣味性、互动性。乙方应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形式安排，打造沉浸式观展场景，提升交互性和体验感。

### 2.1.4 演出互动

搭建符合路演、演出活动要求的舞台，做好互动体验项目的组织保障等工作。

### 2.1.5 宣传推广

在展前、展中和展后三个阶段，把握传播规律，开展全流程宣传工作。包括海报、短视频、图文、线上直播、媒体邀请、平台投放等。

## 2.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章建华，联系电话010-83819836，电子邮箱 [ftwccyk@mail.bjft.gov.cn](mailto:ftwccyk@mail.bjft.gov.cn)。

乙方联系人张萌，联系电话13001957111，电子邮箱 [zhangmeng@powertimes.com.cn](mailto:zhangmeng@powertimes.com.cn)。

## 2.3 工作及人员要求

2.3.1 乙方应负责此次展会整体布局、策划；展览展台搭建及制作；报馆工作；科技应用展项；演出互动舞台搭建、组织保障；展览展示前中后期的媒体宣传；展览结束后撤场等全流程工作。

2.3.2 乙方须承诺参与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演职人员均符合目前北京及对口单位防疫要求，全体人员身体健康，无咳嗽、发烧等症状，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工作要求，确保筹备期及展期内的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2.3.3 安全责任：在活动筹备阶段及进行过程中，乙方作为执行团队是活动的安全责任主体，应当对人员及展区设施尽保护的义务，避免人为破坏为场地方带来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活动中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不再支付未履行费用。

## 2.4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 三、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04829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肆仟捌佰贰拾玖元），包括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涉及的费用。

3.2 支付方式：在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1053380.3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叁佰捌拾元叁角）。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提交结项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451448.7 元（大写：肆拾伍万壹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若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活动在实际开展过程中组织方式有调整，活动规模有压缩，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乙方支付。

3.3 乙方收到甲方项目款项后三日内，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正式发票。

3.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奥运村支行

账号：0128014170015259

户名：北京博能时代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3.5 发票开具：

发票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6327208065M

###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提出布展需求，对展览内容进行把控，对展览设计方案有修改权和审定权；

4.1.2 向乙方提供展览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视频和实物展品等，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甲方提供的实物展品，乙方应妥善保管，展览结束后及时归还；

4.1.3 甲方将确认一切由乙方开展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文稿、设计、拍摄小样、制作的物料及设备，乙方应当在甲方确认后才能开展相应的服务工作；

4.1.4 配合乙方办理场地布展所需要相关报馆手续；

4.1.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项变动，如活动时间、地点、规模、费用、形式等，应及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制定应对方案；

4.1.6 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4.1.7 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及验收。

####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为确保展览按时顺利开展，乙方工作进度为：

进场卸货时间：8月26日至8月27日；

进场搭建时间：8月28日至9月1日；

展商布展时间：9月1日；

安全检查时间：8月31日；

展览时间：9月2日至6日；

撤展时间：9月7日全天；

4.2.2 活动期间配备工作人员做好现场服务和应急处置工作，保证展览效果达到甲方要求；

4.2.3 按照合同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出具正规票据；

4.2.4 保证搭建工作的安全及所使用的物料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规定要求；

4.2.5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正面健康、积极向上的价值追求；

4.2.6 乙方在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包括文案材料、图文设计、视频资料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存在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照片、视频、海报设计以及其他创意内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此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而终止或解除；

4.2.7 乙方设计、制作的所有涉及甲方的物料及内容信息，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4.2.8 保证布展、撤展和整个展期的展区安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人身安全和展品安全。保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现场施工作业；非因甲方原因发生责任安全事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包括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

4.2.9 乙方必须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管理条例》、《首

钢园园区施工管理规定》等各项参展规定，以及消防安全、安保、施工搭建等方面的规章制度；配合甲方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以保证展位、展台和人身安全；

4.2.10 乙方承担为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的物流、人工等相关费用；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租赁物、展品损坏，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2.11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对合作细节保密，除了用于执行本协议目的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4.2.12 若甲方中途增加或变更委托要求，应对追加项或变更项书面确认签字，并且在展览结束后，支付该变更所引起的合理服务费和经费。

## **五、验收标准、内容及方式**

5.1 验收标准及内容：以招标文件、2023年丰台区参展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文旅服务专题策划方案为本合同项目验收标准。乙方活动组织实际情况及提交的结项报告为主要验收内容。

5.2 验收方式：按照参展工作逐项开展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应在不影响其他工作内容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乙方需提供验收材料、活动资料等相关凭证，并确保其真实性及科学性。

5.3 在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活动结项报告撰

写、活动视频、图片、文字资料的整理，以移动硬盘的形式提供给甲方归档留存。

## 六、违约责任

6.1 若甲方未按期支付给乙方费用，应视为违约。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违约金补偿。补偿金按照逾期未支付费用每日 2‰ 计算。违约金累计至未支付费用的 5% 时停止。

6.2 如乙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各项工作，且在接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没有及时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承办资格，乙方须退回甲方所付所有资金，并支付协议总额 5% 的赔偿金。

6.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乙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乙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 七、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立即将相关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

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并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 **九、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按诉讼争议标的额的20%向胜诉方支付律师费。

## **十、合同的生效、继承和补充**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10.2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形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当继续或要求其权利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预算明细表  
2. 《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3年8月8日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3年8月8日

附件 1:

预算明细表

费用类别	说明	金额（元）
展台结构及人员策划	地面、结构等展台主结构以及搭建人工、礼仪摄影摄像等	882280.4
设备租赁	灯光、音响、大屏等设备租赁	187312.6
科技应用	多媒体互动软件设计开发、入口月亮门影片制作等	301040
演出互动	花艺、戏曲、人偶、化妆师、耗材、服装租赁及制作等	25440
宣传推广	宣传品设计及制作、传播视频制作、调查问卷开发与后台统计	108756
总计		1504829

##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乙方：北京博能时代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2023 年丰台区参展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文旅服务专题 签订 《2023 年丰台区参展服贸会文旅服务板块项目服务合同》，为加强在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行为，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1 双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1.4 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5 甲、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的履行中禁止有下列任一行为：

1.5.1 一方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1.5.2 一方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5.3 一方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5.4 一方组织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对方和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和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5.5 一方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2023年丰台区参展服贸会文旅服务板块项目服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2 责任

2.1 一方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情形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对其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依据法律规定，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2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责任书签署前，双方就签订《2023年丰台区参展服贸会文旅服务板块项目服务合同》的协商过程中，如存在第一条第（五）项的禁止行为，同样受本责任书的约

束。

2.3 本责任书作为《2023年丰台区参展服贸会文旅服务板块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2023年丰台区参展服贸会文旅服务板块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4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丰台区参展服贸会文旅服务板块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止。

2.5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作为《2023年丰台区参展服贸会文旅服务板块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6 信访监督联系方式：

办公室 63868381

邮 箱 ftwczx@mail.bjft.gov.cn

甲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83819836

2023年8月8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001957111

2023年8月8日